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14日以 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 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 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,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梅国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